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3]1700013 号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3]170001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170000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及六、32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海南瑞泽有息债务合计149,026.4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8,490.00万元、长期借款114,752.58万元、长期应付款1,040.1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577.22万元、其他有息负债4,166.43万元,海南瑞泽为下属公司PPP项目、苗木项目的借款等提供了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PPP项目有2,770.00万元借款本金、苗木项目有1,254.48万元利息已逾期(苗木项目逾期利息已于2023年3月16日支付)。

2023年3月21日罗甸县人民政府的专题会议(备忘录[2023]1号)表明,政府方目前拟寻找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承接PPP项目公司(前述存在逾期本金对应的贷款主体)80%股权,并由政府方协调贵阳银行同意解除海南瑞泽对项目贷款的担保责任,重新选择合适的平台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置换。该事项未来顺利实施与否可能对海南瑞泽产生重大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南瑞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海南瑞泽是以营利为目的实体，我们采用其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金额 193,292.08 万元为基准，按 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932.92 万元。

2、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南瑞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海南瑞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海南瑞泽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偲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